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OSH-008	5.0	07/08/2024	1/ of 5

1. 目的

為符合高處作業之規定，並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如墜落、倒塌、感電...等災害)，特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於本公司從事高處作業之本廠員工及承攬商均應遵守本準則。

3. 定義

3.1. 高處作業

含維修貓道、雨庇、移動式施工架、固定梯、工作梯、合梯、屋頂...等作業。

3.1.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3.1.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3.1.3. 上述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3.1.3.1. 露天作業場所，自作業人員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作業人員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3.1.3.2.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作業人員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3.2. 輕質屋頂作業

人員進入輕質屋頂(含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4. 處理權責

4.1. 勞安室

有關本準則之制、修訂。

4.2. 承攬主辦單位

申請高處作業許可、現場監工及巡查等作業。

4.3. 作業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

申請高處作業許可、配置高處作業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等作業，並實施作業前點檢，以確保安全無虞。

5. 訓練及資格需求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OSH-008	5.0	07/08/2024	2/ of 5

5.1. 屋頂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應具備屋頂作業主管訓練結業證書；另每三年須接受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

5.2.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具備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訓練結業證書；另每三年須接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

6. 作業內容

6.1. 一般管理規範

6.1.1. 從事高處作業前，承攬主辦單位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應依規定申請許可「高處作業許可申請表」(附件 9.1.)。

6.1.2. 另若為輕質屋頂作業，作業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應於作業前三天依桃園市勞檢處規定辦理線上網路通報備查。

※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https://oli.tycg.gov.tw/>

6.1.3. 從事高處作業前，作業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此作業，並確實依「高處作業前點檢表」(附件 9.2.) 實施點檢，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可進行作業。

6.1.4. 施工人員應依法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處作業。

6.1.4.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6.1.4.2. 從事工作或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6.1.5. 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危險區。

6.1.6. 每日作業前應確實檢查防護措施，確認安全後始可進行作業。

6.2. 一般安全規定

6.2.1. 高處作業前應先規劃施工之程序及方式，並妥善地利用適當的輔助設備，如施工架、工作台、梯子、護欄、吊架、安全帶或安全網...等，以維護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OSH-008	5.0	07/08/2024	3/ of 5

- 6.2.2. 高處作業前應確實檢查結構體是否穩固，施工人員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從事高處作業，並應使施工人員確實配戴安全帽**並繫妥頭帶**及安全帶。
- 6.2.3. 作業工具應有防止掉落之措施，作業區域下方亦應設置警告標示。
- 6.2.4. 攜帶手工具時應使用工具袋，並不得將手工具、物料遺置於高處，避免物品掉落傷及他人。
- 6.2.5. 遇到地震或惡劣天候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復工前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安全無誤後方可動工。
- 6.2.6. 使用移動梯、合梯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6.2.6.1. 避免於出入口處使用梯子，以防被人員撞倒。
- 6.2.6.2. 梯腳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及防滑或轉動之措施。不得將兩具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
- 6.2.6.3. 金屬梯子不得靠近電氣設備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6.2.6.4. 踏板（條）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上下樓梯應面向梯子，雙手扶梯，踩滿踏板（條）。
- 6.2.6.5. 合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應有堅韌繫材扣牢。
- 6.2.7. 在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6.2.8. 若部門內之高處作業為例行性且作業頻率高之工作（如使用合梯、機坪靠機作業），若部門內**已實施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訓練紀錄**，則不需填寫「高架作業申請書」及作業點檢。
- 6.2.9. 接近高架電路之高處作業，應先做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避免感電危害。
- 6.2.10.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及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6.2.11.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作業人員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6.2.11.1. 規畫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OSH-008	5.0	07/08/2024	4/ of 5

6.2.11.2.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6.2.11.3. 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6.2.11.4. 但若設置之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置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6.2.12. 另進入輕質屋頂作業，應提供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使作業人員確實配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鎖等裝置上。

6.2.13. 從事 3.2.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6.2.13.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人員作業。

6.2.13.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6.2.13.3. 監督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6.2.13.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6.2.13.5. 其他為維持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6.2.14. 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荷重、強度應符合作業所需及法令規定。

6.2.15. 進行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作業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6.2.15.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人員作業。

6.2.15.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6.2.15.3. 監督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6.2.15.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6.2.15.5. 其他為維持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6.2.16. 另若有其他高處作業方式，則仍須依相關職安文件及職安法規內容辦理。

7. 記錄保存

7.1. 高處作業許可申請表，保存年限三年。

7.2. 高處作業前點檢表，保存年限三年。

8. 相關文件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OSH-008	5.0	07/08/2024	5/ of 5

8.1. OSH-027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8.2. *OSH-007 吊掛作業安全準則*

8.3. *OSH-011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準則*

1. 附件

1.1. 高處作業許可申請表

1.2. 高處作業點檢表